

附件 1:

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认定标准

一、申报要求

申请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云服务项目的企业原则上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时尚相关企业,服务时尚相关产业发展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其中时尚企业的范围参考《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时尚产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内的深圳市时尚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同时申请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云服务项目的企业要求一年内未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以及未被银行系统、金融机构等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如一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则终止该企业申报程序。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创新中心按照最终核定的云服务现金券配额,向企业发放相应比例的等值云服务现金券。单个企业逐年申报,服务期限为 3 年,创新中心根据企业申请年份发放不同使用比例的现金券,企业首年、第二年、第三年申请补贴的补贴比例分别为 80%、70%、50%,总云服务现金券配额的其余部分由受服务企业当年出资补齐。

三、额度支持

(一) 企业额度支持:

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创新中心每年每家企业发放云服务现金券分为三档:

1. 上一年度企业业务营收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年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云服务现金券。

2. 上一年度企业业务营收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每年每家不超过 60 万元云服务现金券。

3. 上一年度企业业务营收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年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云服务现金券。

(二)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额度支持

1. 对单个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给予每年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云服务现金券额度支持。云服务所包含的学习、培训类服务及相关活动可由创新中心组织,由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填写申请信息。

2. 人才培养服务中参培人员的资质需满足在龙华区内就业,原则上优先培训大浪时尚小镇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参与培训的人员资质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审核并在盖章后递交至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审核,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对递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材料存在虚假,则取消对应申请单位的后续申请资格。

四、限制和除外情形

创新中心的现金券发放配额原则上遵守本操作手册第九条第（三）款服务标准规定。另外对于申请本办法的企业，不可重复申请龙华区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标杆计划服务及龙华区中小企业上云计划服务。对于大浪时尚小镇范围外的时尚类企业，需注册在龙华区内，原则上要求上一年度产值或企业营收超过 1 亿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申报大浪（华为）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云服务项目，由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提请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依程序研究决议。

五、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表（电话咨询，由创新中心出具）；
2. 单位证照（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收复印件）；
3. 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及申报表；
4.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纳统企业提供，审计报告须经备案并附有防伪编号。核原件留复印件）；
5. 企业纳统证明材料（纳统企业提供）；

（二）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申请材料

1.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申请表（电话咨询，由创新中心出具）；
2.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均准备一式三份。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符合扶持标准的企业，将按照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定。